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 龙津

公告编号：2025-05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龙津，证券代码：002750，终止上市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2、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18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 龙津

3、证券代码：00275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因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披露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本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第三条，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5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兰茂路 789 号

4、联系电话：0871-64179595

5、电子邮箱：kmljyy@vip.sina.com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2、说明、承诺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